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2）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与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参会登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送达方式详见“三、会议登记事项”之“5、会议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游族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4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2）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与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参会登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送达方式详见“三、会议登记事项”之“5、会议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游族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备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27日17:00之前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

3. 上述参会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1,200	271,20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5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拟回购价格60.58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7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0.2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200	0.12	-271,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845,600	99.88	0	231,845,600	100.00
三、股份合计	232,116,800	100.00	-271,200	231,845,600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6月7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鸿远电子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鸿远电子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12,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健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2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核实，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40,0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该部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已由公司法务团队及外聘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